富爱卫专项〔2021〕2号

关于印发富民县2021年推进爱国卫生“7+1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市、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

《富民县2021年推进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富民县2021年推进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国家级卫生镇创建，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昆明市2021年推进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昆爱卫专项办〔2021〕8号），结合富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进农村、灭死角、标准化、建机制、追责任”、“目标不变、标准不变、责任不变、机制不变”的行动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把推进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与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治理、基层党建相结合，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成效和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争取到2021年底，实现全县5镇达到国家卫生镇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专项行动

1.巩固提升县建成区清垃圾成果，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机扫率达70%以上。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保洁员全覆盖，完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彻底消除交通沿线及河道、水库、山林、沟壑、镇区、村庄裸露垃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回收治理。（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县交运局、县运管分局、昆明公路局富民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2.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及《昆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建成区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建成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80%，县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不低于8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70%；社区和单位、城郊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有序。（县城管局牵头，永定街道办、大营街道办负责落实）

（二）公共则所全达标专项行动

巩固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公共旱厕成果。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强力推进镇建成区公共厕所全达标，全面消除镇建成区、客运站、学校、卫生院、加油站、集贸（农贸）市场公共旱厕，取消收费，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优先改造提升城郊（镇郊）结合部村组公厕、加油站公厕和农户旱厕，巩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生公共厕所日常管理维护，全部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墙壁净、地面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标准。（县城管局牵头，富民产投集团、县教育体育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

按照“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的工作原则，巩固提升公共洗手设施“建管用”各环节成效，完善公共洗手设施管理达标制度和卫生保洁制度。实现洗手设施录入信息平台“应录尽录”，将符合全域旅游发展要求的洗手设施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APP。（县城管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昆明公路局富民分局、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富民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富民产投集团、县住建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专项行动

1.巩固建成区和重点区域餐饮服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成效并向城郊结合部和镇拓展，推动中型以上餐馆和单位食堂达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等“七个达标”要求；小型餐馆和餐饮食品摊贩达到“场所净、餐具洁、厨合规、人健康、食安全”等“五个达标”要求。加大推广“餐饮安心码”力度，引导消费者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构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通过“百日攻坚”行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2.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饮用水安全事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和牛羊禽集中屠宰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配合，各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专项行动

1.巩固提升“常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常态化。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抽检黑名单制度和第三方检测评价工作机制，实现清洁消毒制度化。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督促公共场所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每天进行环境卫生和物品器具清扫清洗并保持清洁整洁，实现清洁消毒标准化。规范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行为，全面落实“保清洁、真消毒、严防控”，实现清洁消毒规范化。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推广可视化监管，实现消毒过程可视化。督促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亮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巩固提升“常消毒”行动成效，推动向镇、村延伸。（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运局、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富民产投集团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2.重点场所卫生达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要求，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相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3.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年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加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巩固提升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六）农（集）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专项行动

巩固建成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成效，推动“管集市”行动向镇拓展，确保各镇农贸市场达到“有设施、明标价、常规范、严秩序、优环境”“五个达标”要求。通过“百日攻坚”行动，使各类农贸市场环境明显提升、整体优化、全面达标，县城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2021版）》《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指南》及《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爱国卫生“管集市”专项行动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富民产投集团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七）健康文明生活全参与专项行动

1.开展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知晓、齐动手,皆负责、都实践”行动。全知晓，实现健文明新风尚全媒体宣传、全方位倡导、全人群覆盖;齐动手，开展除“四害”、大扫除、“门前三包”活动;皆负责，倡导“两管两不一迈开”，管住自己的嘴、不随地吐痰,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垃圾，迈开自己的腿、科学运动健身;都实践,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自主自律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构建“互联网+众参与”“网格化+众参与”、“城乡环境整治+众参与”、“文明创建+众参与”格局,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建设健康支持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氛围、健全健康促进网络,年内努力使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两个百分点。（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全县各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2.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覆盖。健康教育体系健全,规范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学校、医院、机关、企业、社区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工信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3.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协调推进。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畅通爱国卫生建议投诉平台,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不低于90%。（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八）化粪池清理治理专项行动

1.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加强对化粪池新建及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审查，做好化粪池建设及改造的设计、规范及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在认真总结化粪池建设改造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富民县化粪池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2.分别制定住宅小区及城市公共厕所化粪池清掏、清运管理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3.开展化粪池基本情况排查，确保8月前，完成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功能状况及管养单位的集中排查，排查梳理现有化粪池与内部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的连接关系，并对排查结果登记入册、建档立卡。（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4.做好新建粪便处理厂的规划布点和建设工作，制定化粪池日常维护管养考核管理办法，对粪便清理处置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城市化粪池智慧运行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化粪池维护管养的规范化水平。（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5.参照《昆明市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制定滇池流域的农村化粪池清理整治计划，因地制宜实施改造、建设，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九）推进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

1.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及时进行处置。（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全县各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2.重点行业“三防”设施健全。餐饮店、单位食堂厨房、食品摊贩、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重点行业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健全，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不低于9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产投、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各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有效治理病媒生物孳生地。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污水井、小型积水、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垃圾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全面落实厕所粪便、尾水无害化消毒处理。（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县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完成国家下达大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区域环境噪声值昼间不高于60分贝、夜间不高于50分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规范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各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3—5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工作启动会。各职能部门按照会议和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及“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和“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6月—9月）。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为原则，各镇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1次会议，分析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制度，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12月）。全面总结集中整治专项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协调“7+1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督促各专项行动的开展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配合部门按职责分工主动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落实国家级卫生镇、省级卫生村创建“一把手”工程，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二）落实目标任务。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克服形式主义，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推进工作、落实任务，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能落实落地。县级将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全县示范引领作用的部门、镇（街道），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力度，深入宣传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工作。提高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的深度及覆盖面，大力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落实，确保完成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两个百分点的目标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展示工作成效，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完善工作机制。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坚持定期督办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采取“专家+部门+暗访”的形式，聚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加专项整治曝光频率，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强化督导考核。各牵头部门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工作督查和协调调度，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曝光存在问题；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主要采取不定路线、不听汇报、不开会议、不事前通知的暗访方式进行。鼓励委托第三方独立考核，强化日常抽查和平时考核权重，强化结果应用，在考核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把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和依据，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富民县爱卫“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